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武汉楚沁园食品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:李帅。本委受理王飞与武汉楚沁园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(陂劳人仲案字[2026]119号)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依法向武汉楚沁园食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请于2026年4月2日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(黄陂区百秀街249号)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缺席裁决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